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43号

☒被处罚人：张** 性别：男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职务：原安全部部长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权甫村委会碗窑路18号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草铺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21”一般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的通知》、《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张**《调查询问笔录》、国家税务总局安宁市税务局查询提供的《2025年度收入申报情况》等证据证实。

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适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2 号 A 档: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 的裁量范围。

应当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 25% 的罚款, 即处人民币 96962.5 元(大写: 玖万陆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 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你(单位)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 (印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